

(譯文)

本函檔號：LS/S/23/08-09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中區
中區花園道
美利大廈 9 樓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杜永恒先生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899 2916

杜先生：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2009年第51號法律公告)

本部現正研究《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下稱"此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謹請閣下澄清有關此規例的下列問題。

第 7(1)條

- (1) 提名(a)至(b)段所指的人是以甚麼作為準則？
- (2) 指明根據(a)至(b)段作出提名的準則是否可取？
- (3) (c)段所提述的"團體"為何？
- (4) 建築事務監督按甚麼準則選取(c)段所指的人？
- (5) 指明根據(c)段作出提名的準則是否可取？

第 9 條

- (1) 此會議是否公開？
- (2) 倘若是閉門會議，作出此安排為何是恰當的做法？

第11(5)條

是否適宜規定建築事務監督向申請人提供或指明監督拒批申請

時賴以為據的文件(如有的話)? 有關的目的在於方便申請人考慮是否針對監督的決定提出上訴。

第12條

- (1) 根據第(1)款, 在甚麼情況下適宜把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 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 在第(1)款訂明該等情況是否可取?
- (2) 根據第(1)款, 為何不就第 10(1)(a)條所指的申請訂定類似的轉交程序?
- (3) 根據第(3)款, 閣下預計註冊事務委員會最早會於何時舉行會議考慮一項申請?
- (4) 根據第(3)款, 在3個月的時間屆滿後, 倘若針對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仍未了結, 會如何處理此情況?
- (5) 根據第(3)(d)款, 是應申請人的要求還是由建築事務監督主動提出押後裁定?
- (6) 根據第(3)(d)款, 是否有需要在適當情況下賦予建築事務監督酌情權在 6 個月的時間屆滿前, 把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
- (7) 根據第(3)(d)款, 是否適宜在"不超過6個月"前加入"接獲該申請起計"?
- (8) 根據第(3)(d)款, 在6個月的時間屆滿後, 倘若針對建築事務監督將申請的裁定押後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仍未了結, 會如何處理此情況?
- (9) 根據第(5)(c)(i)款, 是否適宜訂明以甚麼準則決定法團的管理架構是否妥善?
- (10) 第(5)款所訂是否指, 即使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建議批准申請的全部或部分, 如建築事務監督不信納第(a)至(d)段的要求, 監督便不得根據第(2)(a)或(b)或(3)(a)或(b)款批准申請? 若然, 規定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作出建議時考慮(a)至(d)段的要求, 是否合乎邏輯的做法?
- (11) 是否適宜向申請人提供或指明建築事務監督拒批申請時賴以為據的文件(如有的話)? 有關的目的在於方便申請人考慮是否針對監督的決定提出上訴。

第15條

- (1) 相對於根據第11及12條作出的安排，第15(1)條並無區分註冊續期申請是由自然人還是並非自然人的人提出。無論是屬於上述哪一種情況，根據第15(1)條，建築事務監督均可把續期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為何根據第15(1)條建議的上述安排，有別於根據第11及12條所建議的安排？
- (2) 根據第15(1)條，在甚麼情況下適宜把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為何沒有需要在第(1)款下訂明該等情況？
- (3) 根據第15(2)條，訂明建築事務監督就申請作出裁定的時限是否可取？
- (4) 第15(3)條所訂是否指，即使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建議批准申請的全部或部分，如建築事務監督不信納申請人已符合指明的註冊要求，監督便不得根據第(2)(a)或(b)款批准申請？若然，為使註冊事務委員會及建築事務監督能一致考慮相同的要求，合乎邏輯的做法會否是規定註冊事務委員會在作出建議時，亦考慮該等指明要求？
- (5) 根據第15(5)(a)條，是否適宜規定建築事務監督向申請人提供或指明監督拒批申請時賴以為據的文件(如有的話)？有關的目的在於方便申請人考慮是否針對監督的決定提出上訴。

第17條

第17條的規定是關乎在拒批註冊續期申請後，或註冊在有效期屆滿後沒有續期時，從有關名冊刪除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本部察悉，現有其他情況令當局可從有關名冊刪除註冊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舉例而言，根據主體條例新訂第13(4)條，紀律委員會在指明情況下可命令將註冊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從有關名冊刪除。是否有需要在此規例增訂一項新的條文，以處理除第17條所訂的情況以外，可從有關名冊刪除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的其他情況？

第18條

- (1) 在申請人考慮選擇根據第18條申請把其姓名或名稱重新記入名冊還是根據第10條提出新的註冊申請時，實際的考慮為何？

- (2) 根據主體條例新訂第13(4)條，紀律委員會在指明情況下可命令將註冊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永久地或在一段紀律委員會認為適合的期間內從有關名冊刪除。在暫時刪除的情況下，是否需要訂明把受影響的人的姓名或名稱重新記入名冊的程序？

第19條

- (1) 相對於根據第11及12條作出的安排，第19(1)條並無區分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是由自然人還是並非自然人的人提出。無論是屬於上述哪一種情況，根據第19(1)條，建築事務監督均可把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為何根據第19(1)條建議的上述安排，有別於根據第11及12條所建議的安排？
- (2) 根據第19(1)條，在甚麼情況下適宜把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在第(1)款下訂明該等情況是否可取？
- (3) 根據第19(2)條，訂明建築事務監督就申請作出裁定的時限是否可取？
- (4) 第19(3)條所訂是否指，即使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建議批准申請的全部或部分，如建築事務監督不信納申請人已符合指明的註冊要求，監督便不得根據第(2)(a)或(b)款批准申請？若然，為使註冊事務委員會及建築事務監督能一致考慮相同的要求，合乎邏輯的做法會否是規定註冊事務委員會在作出建議時亦考慮該等指明要求？
- (5) 根據第19(5)條，是否適宜規定建築事務監督向申請人提供或指明監督拒批申請時賴以為據的文件(如有的話)？有關的目的在於方便申請人考慮是否針對監督的決定提出上訴。

第21條

為何不訂明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的程序？

第22(5)條

是否適宜規定建築事務監督向申請人提供或指明監督拒批申請時賴以為據的文件(如有的話)？有關的目的在於方便申請人考慮是否針對監督的決定提出上訴。

第23條

- (1) 相對於與根據第15及19條作出的安排，根據第23(1)條，建築事務監督只能轉交由並非自然人的個人所提出的申請予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為何根據第23(1)條建議的上述安排，有別於根據第15及19條所建議的安排？
- (2) 根據第23(1)條，在甚麼情況下適宜把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在第(1)款下訂明該等情況是否可取？
- (3) 根據第(3)款，閣下預計註冊事務委員會最早會於何時舉行會議考慮一項申請？
- (4) 根據第(3)款，在3個月的時間屆滿後，如針對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仍未了結，會如何處理此情況？
- (5) 根據第(3)(d)款，是否適宜在"不超過6個月"前加入"接獲該申請起計"？
- (6) 根據第(3)(d)款，如在6個月的時間屆滿後，針對建築事務監督將該申請的裁定押後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仍未了結，會如何處理此情況？
- (7) 第23(5)條所訂是否指，即使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建議批准申請的全部或部分，如建築事務監督不信納申請人已符合指明的註冊要求，監督便不得根據第(2)(a)或(b)或(3)(a)或(b)款批准申請？若然，為使註冊事務委員會及建築事務監督能一致考慮相同的要求，合乎邏輯的做法會否是規定註冊事務委員會在作出建議時亦考慮該等指明要求？
- (8) 根據第(3)(d)款，是應申請人的要求還是由建築事務監督主動提出押後裁定？
- (9) 根據第(3)(d)款，是否有需要在適當的情況下賦予建築事務監督酌情權在6個月的時間屆滿前，把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
- (10) 根據第(8)款，是否適宜規定建築事務監督向申請人提供或指明監督拒批申請時賴以為據的文件(如有的話)？有關的目的在於方便申請人考慮是否針對監督的決定提出上訴。

第 25 條

- (1) 根據第 25(1)條，在甚麼情況下適宜把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在第(1)款訂明該等情況是否可取？
- (2) 根據第(3)款，閣下預計註冊事務委員會最早會於何時舉行會議考慮一項申請？
- (3) 根據第(3)款，在3個月的時間屆滿後，如針對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仍未了結，會如何處理此情況？
- (4) 根據第(3)(d)款，是應申請人的要求還是由建築事務監督主動提出押後裁定？
- (5) 根據第(3)(d)款，是否有需要在適當的情況下賦予建築事務監督酌情權在6個月的時間屆滿前，把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
- (6) 根據第(3)(d)款，是否適宜在"不超過6個月"前加入"接獲該申請起計"？
- (7) 根據第(3)(d)款，在6個月的時間屆滿後，倘若針對建築事務監督將申請的裁定押後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仍未了結，會如何處理此情況？
- (8) 第(5)款所訂是否指，即使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建議批准申請的全部或部分，如建築事務監督不信納申請人已符合指明的註冊要求，監督便不得根據第(2)(a)或(b)或(3)(a)或(b)款批准申請？若然，為使註冊事務委員會及建築事務監督能一致考慮相同的要求，合乎邏輯的做法會否是規定註冊事務委員會在作出建議時亦考慮該等指明要求？
- (9) 根據第(8)款，是否適宜規定建築事務監督向申請人提供或指明監督拒批申請時賴以為據的文件(如有的話)？有關的目的在於方便申請人考慮是否就監督的決定提出上訴。

第26條

- (1) 為何不把針對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延展至根據第7部第46條就委任適任技術人員所作的規定？
- (2) 為何不把針對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延展至根

據第10部第65條就註冊為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所作的規定？

(3) 如有人針對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提出上訴，對有關的決定有何法律效力？

第30(a)(iv)條

如認可人士疏忽地提供意見，根據第58條，他會否被視為已違反該條文？

第31(c)(iii)至(v)條

如有關條文所提述的人疏忽地提供意見，根據第58條，他會否被視為已違反有關條文？

第32(c)(iii)至(v)條

如有關條文所提述的人疏忽地提供意見，根據第58條，他會否被視為已違反有關條文？

第33(a)(iii)條

如承建商疏忽地提供意見，根據第58條，他會否被視為已違反該條文？

第34(c)(iii)條

如承建商疏忽地提供意見，根據第58條，他會否被視為已違反該條文？

第35(c)(iii)條

如承建商疏忽地提供意見，根據第58條，他會否被視為已違反該條文？

第43(3)條

此條文規定，根據第28條就任何小型工程委任的訂明註冊承建商須備存指明活動的紀錄，以及在一段指明的時間內保存上述紀錄。根據第59條，建築事務監督可查閱這些紀錄。是否適宜在第43(3)條訂明未有備存及保存該等紀錄的罰則？

第46條

訂明上訴機制讓感到受屈的人針對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提出上訴是否可取？

第 62(3)條

此條文規定根據主體條例第39C(2)條委任的人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指明文件等。該人須完成類似第30至36條所訂的事宜。本部察悉，根據第58條，任何人可因違反第30至36條而屬犯罪。為何不就違反第62(3)條的人訂明類似罰則？

第 64 條

- (1) 為何就任何並非自然人的的人設立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名冊？
- (2) 為何不把註冊為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延展至自然人？

第 65 條

- (1) 根據第(3)(a)(i)款，甚麼是建築事務監督指明的經驗？
- (2) 根據第(3)(b)(i)款，閣下會如何衡量該管理架構是否妥善？
- (3) 根據第(6)款，訂明上訴機制讓感到受屈的人針對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提出上訴是否可取？

謹請閣下盡快以中、英文作出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劉雪清小姐)(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2009年4月16日